

"月嫂工资高于外企白领" 没必要羡慕嫉妒恨

文 / 杨朝清

"十年前我生老大时,请一个顶级月嫂只要三四千块,而现在要 1.4 万!" 江苏南京市民王女士将于 2019 年 1 月底生二宝,最近她忙着物色月嫂。特星级月嫂、金牌月嫂的名头看得她眼花缭乱,服务价格更是吓了一跳,"我在外企上班,一个月工资 1 万元,请个月嫂,工资竟要 1.4 万元。"

(12月9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急剧的社会变迁,改变了 许多行业的生存生态;供求关 系的失衡,让月嫂尤其是在 场中脱颖而出的优秀月嫂, 为"香饽饽";那些顶级月嫂, 为"香饽饽";那些顶级月 境,而且很紧俏,需 通过提前预约和排队等候解,来 人"。昔日不受待见的月嫂, 今让不少家庭"高攀不起", 真是"十年河东,十年河西"。

在许多人看来,外企白领 大都受过良好的高等教育,他 们风光无限、谈吐得体、 高,在社会分层中处于较高 位置,俨然一副社会精英 位置,俨然一副社会精英 信低,所从事的工作也被。" 行 候工资高于外企白领"不仅 少 是工资。也会产生一 种失落感与挫败感。

一些人热衷用财富上的差 异来建构"高人一等"的成就



感与优越感,利用自上而下的 歧视与社会排斥来塑造阶层边 界与身份认同。当他们发现那 些曾经被轻视与鄙视的普通劳 动者在市场中的境遇已经实现了 "逆袭"和后来居上,而自己的 生存生态却没有那么显著的变 化,难免会产生心理落差。



在许多人的刻板印象中, 月 嫂是一个低门槛的"低端工作", 似乎谁都可以胜任;实际上, 月嫂不仅需要专业技能,更需 要职业伦理,需要月嫂对工作 充满敬畏和感情。在月嫂得到 越来越多价值认同的今天,"月 嫂工资高于外企白领"没有必 要过于诧异。

社区"共享驿站", 拉近"熟悉的陌生人"

文 / 郭元鹏

(12月12日《现代金报》)

社区"共享驿站",是这个 小区的一种服务模式创新。其 最大的好处在于,让"熟悉的陌 生人"参与到社区建设中,参 与到互助服务中,参与到邻里 和谐中。通过日常用品的共享, 拉近了人与人之间的情感。 居家过日子,总是需要生活 用品的。而有的生活用品,这家 没有那家却有,有的人家庭困难, 不想购买太多的生活用品。这个 时候,就可以到"共享驿站"里 去看看,家里有病人,想使用几 天空气净化器,在这里就能免费 使用;家里想榨点果汁喝,到这 里就可以免费使用榨汁机了。

生活中,很多家庭由于购 买了新的物品,旧的物品就用 不到了,丢了可惜,卖了不值钱,放在家里又占地方,也是十分苦恼。有了"共享驿站"之后,就可以实现对资源的最大利用。

同时,"共享驿站"还是情 感的纽带。在钢筋丛林的都市 里,人们在忙忙碌碌的节奏里 前行, 相互之间的交往越来越 少了,原本该是"零距离"的邻居, 变得越来越疏远了。这种生活 模式被形象地称之为"熟悉的 陌生人"。意思是说, 邻居之间 既熟悉又陌生,看到邻居知道 是熟人, 却叫不上名字。这也 是现代社会的尴尬。"共享驿站" 则可成为交流的载体, 这里的 生活用品都写了捐赠者的名字, 大家在送或取生活用品的时候, 也能交流一番。"熟悉的陌生人 由此有了该有的温度和温情。

社区"共享驿站",分享的是幸福,升华的是情感,可以说 是新时代邻里关系管理的典范。



落实带薪休假,关键是监管"带心"

文 / 张西流

"今年年假又没休,年底要清零了!""双休都还没落实,带薪年假对我来说就是镜中花水中月,看着很美而已。"临近年底,带薪休假的话题又引发热议。而无假可休、有假难休,是很多人面临的现实问题。今年是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实施十周年,到现在却只有逾半数的职工享受了带薪年休假,这一制度的落实情况显然难称理想。

(12月11日中国新闻网)

事实上,直到如今,许多人不知道,我国休假制度中,还有一个法定的带薪年休假,而且已经悄无声息地执行了10年,几乎成了一项'沉睡的权利"。再者,有的人即使知道有这个带薪年休假,也不敢享受。这是因为,年休假说起来是"带薪",但对于企业员工来说,连加班工资都难以保障,何谈能够享受得到带薪年休假?

比如,在某国有银行工作的鲁 小姐表示:"现在的绩效收入都和工 作量挂钩,休大半个月的年假,这个月除了一点基本工资外,就什么都没有了,不划算。想必持鲁小姐同样态度的企业员工不在少数。特别是,一些企业受利润驱动,可能会设置一些限制性规定,逼迫职工忍痛割爱放弃年休假。

2008年1月1日,国务院发布 的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正式实施, 其中第五条明确规定:"确因工作需 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假的,经职工 本人同意,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假。 对职工应休未休假天数,单位应当 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%支付 年休假工资报酬。"

对照此规定,劳动者在特殊情况下未休年假,是法律所允许的,但是,用人单位必须向其支付3倍工资。然而,现实情况却是,有的用人企业根本未执行年休假,有的则规定年休假"跨年度清零",有的对因故未休完年休假的,既不补休,也不兑现三倍工资。

可见,落实带薪休假,关键是监管"带心"。这就要求,有关部门应提高带薪休假制度的执行力,莫将年休假长期锁在"深闺"。毕竟,带薪年休假,是一项社会福利,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劳动者的特别关爱。

因此,首先,我们要十分珍惜 这项社会福利,度好这个假;同时, 劳动者在特殊情况下未休年假,用 人企业应及时足额兑付加班工资; 再者,企业未执行带薪休假制度, 应严厉查处;特别是,全社会要关 心劳动者的身心健康,认真执行好 这个法定假日,维护劳动者的基本 权益,促进劳资关系融合和社会和 谐稳定,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满意度。

单位裁员先裁"老赖"应谨慎为之

文 / 丁家发

"都怪我自己想得太简单,就为了3万元,结果把自己的工作都搞丢了,我现在只想快点还钱!"近日,王某急匆匆地赶到宁波宁海县人民法院,主动向法官提出希望尽快履行还款义务。然而,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,她明知自己有三万元债务,却毫无动静。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?12月11日,宁海法院对这起案件做了通报。

(12月12日《现代金报》)

王某有钱不还成为"老赖",被 纳入失信"黑名单",并受到限制高 消费行为的社会惩戒,可谓是咎由 自取。而她觉得自己不是高消费群 体,这样的社会惩戒不会影响她的 正常生活,便没有把失信"黑名单" 当一回事。但是,让她万万没有想 到的是,自己却因"老赖"而丢了饭碗。

书店因经营不善需要裁员,首 先裁掉纳入失信"黑名单"的王某, 并给予了一定的经济补偿,按理说 也无可厚非。但此举却没有法律依据,在我国现行的有关劳动法规中, 并没有"老赖"可以被辞退的情形,按照"法无授权不可为"的原则,用人单位仅仅以"老赖"为借口和理由来辞退员工,显然于法无据,是不

如果书店经过综合考虑,"老赖" 只是参考依据之一,辞退员工王某 也就无可指责,这样加大了社会惩 戒的力度,可以警示"老赖"们主动 清偿债务。从这一点上讲,裁员先 裁"老赖"具有一定的警示教育作用, 对维护社会诚信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然而,令人担忧的是,此做法一旦被用人单位滥用,有可能带来不少的"副作用",比如,因为个人债务等纠纷成为"老赖",但自己暂时没有经济偿还能力,如果此时又被单位以此为由辞退,便一下子失去了经济来源,将更加没有偿还能力,其基本生活保障也将受到影响,这样不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

类似裁员先裁"老赖"没有法 律法规依据的做法,容易引发劳动 纠纷和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,用人 单位应当谨慎为之。